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庆城县蔡口集乡人民政府的庆城县蔡口集乡蔡口集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项目机械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0 轮胎式装载机，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8230万元，资产总额为74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粱单比重筛、高粱脱壳机、包装秤、平板输送机、输送机、输送机、跑车、提升机、提升机、提升机、流水线、绞龙、粮食水分测定仪、电子容重器，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阜城县众信粮食机械厂，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3851万元，资产总额为24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天昊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刘晓龙（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